

附件

“慧瀛祺”案件集资参与人信息 核实登记公告

为确保“慧瀛祺”案件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请全国“慧瀛祺”案件各涉案省、市、自治区（包括沈阳市）的集资参与人进行线上信息核实登记,请在登记期限内如实、全面核实确认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集资信息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二、核实登记对象

完成“慧瀛祺”案件沈阳市线下、全国线上集资参与人审核登记人员。

三、核实登记方式

本次核实登记全部采用线上登记方式,集资参与人需本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进入微信公众号,搜索“沈阳市和平区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点击底部菜单栏进行信息核实确认登记。详见微信公众号菜单栏内操作教程。

四、信息核实登记内容

（一）普通情况

1. 需要集资参与人按照操作教程填写的信息。

(1) 集资参与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地址、联系电话。

(2) 拟返款银行账号信息,填写集资参与人(或合法继承人)本人姓名,银行账号(必须与线上、线下审核登记时一致),开户银行及支行名称(信息必须详尽,如**银行**市**分行、支行或分理处等),该银行账户应为本人名下状态正常的Ⅰ类账户。

2. 确认系统中的“集资金额”、“已返还金额”的数据,

集资参与人有证据证明系统数据确有错误的,由本人提出主张、提交证据,并在登记平台添加异议数据,我们将安排专门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会适时通知集资参与人。时间范围:参与集资起始日。

3. 集资参与人要认真阅读并填写《承诺书》。

4. 由于该案线上、线下审核登记时,集资参与人已完成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信息核实登记不再需要上传任何证明材料,只需将本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上传即可。

(二) 特殊情况

1. 审核登记时集资参与人已经去世的情况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需要填写合法继承人的身份信息等,其余同第一款(普通情况)。集资参与人有多名合法继承人的,采取首位登记制(以审核登记时为准),各合法继承人对返还清退救的分配争议由各合法继承人自行解决。

2. 审核登记后集资参与人去世的情况

由其合法继承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请公众号发送留言或拨打咨询电话(024-22564685)，我们将与您及时沟通。同时需要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集资参与人的死亡证明。

(2) 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继承人为子女的，提供户籍信息底卡；继承人为夫妻的，提供结婚证或户籍信息底卡；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法院生效判决书等材料。

(3) 集资参与人有多名合法继承人的，采取首位登记制，各合法继承人之间对返还清退款的分配问题由各合法继承人之间自行解决。

3. 以下特殊情况在审核登记时已进行说明，核实登记时不再说明。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慧瀛祺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原始材料丢失；集资参与人姓名做了变更；集资参与人借用他人身份进行集资；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债务纠纷。

五、风险提示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登记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2. 此次核实确认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清退款发放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确认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信息核实登记全部采用线上登记方式，不设立线下信息核实确认登记窗口，如对核实登记有疑问可电话咨询(024-22564685)。

(二)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各涉案地区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三)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确认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和平区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化解工作专班

2025 年 4 月 6 日